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外籍移工年度薪資已接近現行規定年度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並參酌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境外匯兌機構係指依外籍移工母國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應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之積極資格條件，並修正其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申請人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得檢具經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並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續期及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駁回經營申請或營業許可證續期申請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檢具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之決議錄之但書規定，並增訂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由新臺幣四十萬元調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得包括代墊受委託機構已收取代移轉之匯兌款項，以及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應標明專戶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修正外籍移工身分確認應遵循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就增加合作境外匯兌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揭示相關重要資訊之時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移工：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指依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移工：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指依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指依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境外匯兌機構係指依外籍移工母國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以茲明確。

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 五、境外匯兌機構：指依<u>外籍移工母國法令</u>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 六、外幣：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	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 五、境外匯兌機構：指依<u>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u>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 六、外幣：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	
第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申請續期者，亦同。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申請續期者，亦同。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申請許可	第二章 申請許可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	第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有充足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以從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指撥一定金額，作為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專用資金，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u>其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應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並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u>，專款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u>應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u>，專款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u>第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應具有銀行、電子支付機構、金融科技或就業服務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經營模式。</u>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	<u>第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遵守法令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金融監理規範，其負責人應具有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金融專業管理能力；另因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機制係自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後建立，且目前經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均以經營就業服務業為發展基礎，具備外籍移工客群，較具未來潛在業務發展能力，故倘負責人未具上開金融專業管理能力，則應具金融科技或就業服務業等專業。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並應提出成功之外籍移工國外

、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u>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者。</u>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	小額匯兌業務經營模式，以促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健全經營及業務發展。爰於第一項增訂負責人積極資格條件。 二、參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中「或解除職務」之文字，並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
--	---	--

第七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負責人無前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書面聲明。 四、營業計畫書。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六、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之證明文件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之測試報告。	第七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負責人無前條所列情形之書面聲明。 四、營業計畫書。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六、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之證明文件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之測試報告。 九、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係指負責人應出具無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消極資格條件之書面聲明。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項」文字，以茲明確。 二、契約內容之審閱亦係屬律師之專業，爰如由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尚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監理需求。惟仍須檢具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文件，以確保支付款項保障制度及作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爰依律師及會計師執業之業務，並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契約內容亦得由律師審閱之。 三、因「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主管機關由經濟部工業局轉移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四、考量申請人可依其業務規畫或參考本會網站所公告之申請書表，撰擬營業計畫書內容，主管
---	---	---

九、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十、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十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應提出已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u>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第八款</u>及第十一款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u>第四項</u>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	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十、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u>第四款</u>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十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應提出已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款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經主管機關續期之營業許可證，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但因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影響續期營業許可證之發給期限者，續期營業許可證雖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主管	機關無訂定一定格式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營業計畫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惟考量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之證明文件有其重要性，維持「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六、考量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攸關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及外籍移工權益保障，且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續期時，所面對之資安風險，可能與前次申請（許可或續期）時有所不同，爰於第五項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檢具第一項第八款書件。 七、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外匯業務，爰於第六項增訂主管機關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	--

之。 經主管機關續期之營業許可證，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但因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影響續期營業許可證之發給期限者，續期營業許可證雖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主管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	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	
第八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指撥營運資金不符第五條規定。 二、其負責人<u>不符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u>。 三、申請書件內容<u>不齊備、欠缺具體內容或有虛偽不實</u>。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五、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第八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指撥營運資金不符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五、未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 六、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按申請人負責人綜理公司業務、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為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有效健全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新增第二款規定，以強化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之資格要求。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且增訂申請書件內容不齊備、欠缺具體內容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二、第四款至第八款由現行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七條第五項，爰修正第六款之援引項次。 四、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

六、未依前條第五項所定期限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 七、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且情節重大</u>。 八、其他事實足認未能健全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虞。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七、其他事實足認未能健全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虞。	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本辦法係本條例授權辦法，爰參酌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立法意旨，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u>且情節重大</u>」之文字。
第九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證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並令限期繳回營業許可證，逾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九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證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並令限期繳回營業許可證，逾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銀行或許可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二、銀行最近一年無累積	第十一條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銀行或許可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二、銀行最近一年無累積	一、鑒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為分行型態，與本國銀行不同，爰就在臺經營業務應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之作業程序，宜予以彈性調整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之方式為之，爰參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

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電子支付機構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作業或辦理匯兌業務等缺失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書件各二份，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決議錄。<u>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u> 四、營業計畫書。 五、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	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電子支付機構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作業或辦理匯兌業務等缺失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書件各二份，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決議錄。 四、營業計畫書。 五、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六、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	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加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二、考量申請人可依其業務規畫或參考本會網站所公告之申請書表，撰擬營業計畫書內容，主管機關無訂定一定格式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營業計畫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惟考量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之證明文件有其重要性，維持「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外匯業務，爰於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	--

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六、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六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u>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及前項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六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三章 業務管理	第三章 業務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u>五十</u>萬元。	第十二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u>四十</u>萬元。	一、依勞動部公告之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資料，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外籍移工總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換算年度薪資約為新臺幣三十八萬四千元，其已近現行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 二、勞動部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正式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臺工作六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符合一定技術條件者，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即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故現行中階技術人力年薪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爰適度調高每年匯款限額，以滿足中階技術人力匯款需求。
第十三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u>存款專戶名稱應標明公司名稱，並敘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專用存款帳戶」文字。</u>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僅限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之匯兌款項，<u>包括代墊受委託機構已收取待移轉之匯兌款項，</u>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來源則僅限新臺幣專戶資金結購外匯存入。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未	第十三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僅限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之匯兌款項，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來源則僅限新臺幣專戶資金結購外匯存入。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係專門用以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之收受、結購外匯及匯出之帳戶，為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他帳戶區隔，以利控管專戶之資金來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專戶之名稱（戶名）；另現行實務運作上，外籍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受委託機構（如便利商店）繳納匯兌款項時，受委託機構並非即時將款項移轉予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而係經過一定期間再行批次移轉，以降低款項移轉作業之勞費及成本；為符合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即時到匯需求，爰修

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u>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三項規定。		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新臺幣存款專戶得包括代墊受委託機構已收取待移轉之匯兌款項。惟代墊總餘額不得超過經受委託機構通知及確認已收取並待移轉之匯兌款項金額，以落實專戶管理精神。 二、鑒於調整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專戶名稱尚需作業時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賦予一定期間之調整期。
第十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應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應再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u>於註冊後，對現有外籍移工身分資料及居留證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u> <u>前項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u> 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徵提外僑居留證，並	第十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應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應再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 <u>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及註冊後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u> <u>第二項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u> 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應至少徵提下列身分資	一、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後，應依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持續審查，爰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後，對現有外籍移工身分資料及居留證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以利業者遵循。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受聘僱之外籍移工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該移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後，雇主應向勞動部申報失聯移

<u>確認外籍移工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以及向文件核發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居留證有效性。</u> <u>二、徵提行動電話號碼，並確認外籍移工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u> <u>聯徵中心就前項提供查詢資料範圍、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應擬訂相關規範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u>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對於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料，並確認其真實性：</u> <u>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u> <u>二、外僑居留證。</u> <u>三、行動電話號碼。</u>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對於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工廢止聘僱許可，經勞動部核發廢聘許可函後，內政部移民署就該移工居留證效期將追溯至其逃跑日起失效。另雇主亦可於移工失聯三日內至勞動部系統辦理移工行蹤不明通報，惟因非屬法律規定範疇，爰無法確認雇主是否通報，且雇主於尋回移工後亦無更正義務。是以，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確認外籍移工身分，應以執行居留證有效性查詢作業為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四項。為明確規範身分確認應遵循之程序，乃參照「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改第四項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四、因應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之作業，乃參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五項規定，由聯徵中心訂定相關規範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就增加合作境外匯兌

一、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二、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之變更。 三、合作境外匯兌機構之變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前項第一款申請核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二、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四、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外籍移工權益受損，仍應對外籍移工依法負同一責任。 <u>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增加合作境外匯兌機構時，應檢具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書件。</u>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並就新增合作境外匯兌機構，檢具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u>	一、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二、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之變更。 三、合作境外匯兌機構之變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前項第一款申請核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二、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四、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外籍移工權益受損，仍應對外籍移工依法負同一責任。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以茲明確。
--	--	---------------------------------------

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		
第十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u>行動裝置應用程式</u>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名稱及聯絡資訊。 二、營業許可證之許可字號及有效期限。 三、<u>匯兌交易之</u>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十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u>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u>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名稱及聯絡資訊。 二、營業許可證之許可字號及有效期限。 三、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一、考量外籍移工確認第一項各款重要資訊之時機，並不侷限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等時點；另為利外籍移工於有需求時，得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中確認重要資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中「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之文字，並增訂「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文字。 二、考量外籍移工於辦理匯兌交易時，始有了解當下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匯兌交易之」之文字。
第十七條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編製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編製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第十八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以該機構自己名義，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備查函等證明文件，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經由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	第十八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以該機構自己名義，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備查函等證明文件，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經由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告或資料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告或資料予	本條未修正。

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二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第二十一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u> 施行。	本次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